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行处字〔2020〕95号

因当事人九台市顺达加油站涉嫌销售不合格汽油行为案，我局于2020年7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胡亮、王大夫为办案人员。

当事人：九台市顺达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081847640U

经营者：何忠臣

2020年7月27日，兴港市场监督管理所收到市局交办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书》[2020]长监处字第01034号，根据《通知》要求依法对不合格产品销售主体进行处理。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2020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对九台市顺达加油站销售的车用乙醇汽油进行了取样，经长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根据GB18351-2017标准检测发现该服务站经营的92#车用乙醇汽油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和乙醇含量不符合标准要求，为不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告知书》（长市监抽告字[2020]第04030223号），已于7月7日送达当事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2020年7月31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0年4月27日，当事人从山东中油胜利石化有限公司进货92#车用乙醇汽油3.19吨（以1.388升/公斤），进货价格为4.71元/升。该批次92#车用乙醇汽油，销售价格为5元/升，并于5月15日已全部销售完毕，总销售额为22138.60元，共获利为1292.1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案货值金额为 22138.60 元。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违法所得为 1292.10 元（扣除税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3、《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经营获利情况；
- 4、检验报告一份，证明检测结果
- 5、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台账、存销台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货及销售情况；
- 6、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成品油来源及金额情况；
- 7、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情况；
- 8、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新行告字[2020]9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且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 92#车用乙醇汽油中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和乙醇含量不符合标准要求，为不合格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已经构成销售不合格

产品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四节“适用产品质量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八十一项违法程度较轻的裁量标准，“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或者确实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而销售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该批次 92#车用乙醇汽油为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为 22138.60 元在 5 万元以下，符合违法程度较轻的裁量标准。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为 1292.10 元，并处罚款 19924.70 元（货值金额 90%）适当，本案未达到移送标准。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九台市顺达加油站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92.10 元；2、罚款人民币 19924.70 元。合计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21216.80 元。

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园路，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